

矮墙上的 艳阳

赵玫
著

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 百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矮墙上的艳阳 / 赵玫著. -- 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15.10
(五叶丛书)
ISBN 978-7-5306-6735-4

I. ①矮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28378 号

选题策划:李勃洋

整体设计:郭亚红

责任编辑:高 为

责任校对:陈 凯

出版人:李勃洋

出版发行:百花文艺出版社

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:300051

电话传真: +86-22-23332651 (发行部)

+86-22-23332656 (总编室)

+86-22-23332478 (邮购部)

主页: <http://www.baihuawenyi.com>

印刷: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880×1230 毫米 1/32

字数:149 千字

印张:7.875

版次:2015 年10 月第1 版

印次:2015 年10 月第1 次印刷

定价:29.00 元

陪伴着你在暮色里闲坐(代序)

赵玫

显然,这不是一部传统意义上的小说,甚至是有些冒险的。

一切由李庄起。

那林林总总的爱与凄惶。

便由此而想到,能否写成小说?

不,不单单是小说,而是一些,似小说,又非小说的文字。或者,在故事与言论中游移的某种诉说。

自 2010 年最初的设想,到我此时此刻进入实际的写作。几年间,书店里已遍布了关于那女人的前世今生,于是我犹豫是否还忝列其间。但到底那女人的故事让我难以割舍,哪怕很多人在编织她的童话。终归不同的写作者会有不同的视角,文字的质地以及感知的方式也会迥然不同。你写的,就是你的,仿佛某种基因,每一个字都会镌刻下你自身的印记。

由李庄而起的这个故事确实美丽。那爱与死的挣扎和毁灭。那已逝的,不单单是诗人的死,还有爱过并被爱过的花样

人生。当这种爱被升华到精神的维度，便必然会为人们留下神圣与永恒。

或者这就是小说的缘起。

对我来说，这段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悱恻故事早已尽人皆知，成为经典，所以该怎样写，才不会落入历史的窠臼中？我只想在斑斓的往昔中探寻人性的真伪，在凄切的迷惘中寻觅爱的真谛，在交叉的纠葛中找到那个精美的角度，在似有曾无的虚实间，让文字依我的心意行云流水。

单单是体味心中那诸般的苦。单单是斯人已去的那无望和悲凉。于是便有了女人写给挚友的那封坦诚的信，说她是爱着逝者的。说自己有时的心，前几年不管对得起他不，倒容易——现在结果，也许我谁都没有对得起。又说是逝者警醒了我，他已然变成了一种激励存在于我的生命中。或恨，或怒，或快乐或遗憾，或难过，或痛苦，我也不悔的……

写这样的爱的心路，一定是美的，却也很神伤。

或许这女人，从灵魂深处就迷失了。

于是想到了戏剧。想到了由演员来承载故人的今世前生。在舞台上，他们既是自己，又在扮演着别人的灵魂。而只有通过他们，才能幻化出当年的景象，展现出人物的苦乐沉浮。而他们的表达显然是多声部的，充满了戏剧性的，于是就成了那个时代的传声筒。

然后，慢慢地读，关于那女人所有的琐碎篇章。林林总总地，却最终在心中勾勒出一片迷人的景象。这个被称为倾城倾国的女人。这个被比喻成旷世聪慧的女人。她的存在所以

能成为瞩目的焦点，当然不单单是因为她水月镜花的貌，更因为她蕙心兰质的心。于是这种在知识圈中优雅的妇人，大抵是要让风流才子神魂颠倒的。这不是她的错，亦不是爱她的那些男人的错。

徽因随父游历英伦前后八个月。偏偏那位以诗为歌者，成为她生命中的第一个追求者。那时她大抵已被征服，诗人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，与妻离婚。

但无论怎样眷恋，她最终还是选择了远离。在迷茫与无奈中，回到北京雪池的家。不久后便落入梁家的“圈套”。这曾是梁任公自诩的一个杰作。且年轻的思成风度翩翩，有着常人不及的家道和学养。于是两个年轻人彼此相悦，类似两小无猜的青涩与浪漫。

不久后诗人打道回府，才知道悔之晚矣，伊人已去，万念俱灰的心情可想而知。于是将所有情怀投笔于《新月》，以诗词歌赋，浇心中块垒。此间，徽因也常来《新月》游弋，和诗人有着丝丝缕缕的文学联络。当诗人终于知其不可为，便不再为之，任凭英伦的往昔化作天边云彩。

为此，我让小说中的人物承担起他们沉重的负荷。无论属于他们，抑或不属于他们的，浮生若梦般的悲凉。于是演员成为了小说中最具表现力的载体。唯他们能将当年的风云人物再现于舞台。为此，他们的自身也随之变得丰富，不仅要在表演中体现人格，还要出神入化地诠释出人物的命运。于是，自我，非我，分裂的精神状态，或者，终将不过是“花非花”的俗套。

灿若晨星的胡适、志摩、林长民及梁启超，让《新月》中盘根错节的关系短短长长。志摩和林长民自伦敦交好，而志摩和梁启超又有着忘年交。尽管梁启超对志摩的行止多有诘难，却始终坚称自己是爱着志摩的。在如此复杂而斑驳的关系中，唯其爱，才是其中最美好的，但这爱却又委曲回环着，绝不是志摩或思成所能驾驭的。一个团体的兴衰，竟被一个女孩的命运所牵系，或者这就是所谓《新月》的悲剧。

在这如此纷繁而隐忍的关系中，偏偏又迎来了泰戈尔的到访。对志摩来说，那当然是他最欣悦的成就。泱泱国中，大概也只有他能将大师请来。于是某个不期的机遇应运而生，泰戈尔在华期间，志摩和徽因始终全程陪伴。其时已心有所属的徽因并不曾拒绝，因那是《新月》共同的盛事。在泰戈尔的照片中，总有志摩和徽因的来踪去迹。但终究劳燕分飞，哪怕泰翁亲自说情。于是诗人痛断肝肠，只能在无望中独自嗟叹。

接下来演员粉墨登场，杰出者即为泰斗级大师。尽管他早已风采不再，但在体制改革的大潮中，依旧勇敢地创建了“火焰剧社”。失败的婚姻曾让他一度偏居一隅，独自落寞。后出演《新月》。在这部诗剧中，大师要先后扮演三个角色，徐志摩、梁思成和金岳霖。在不同的时间段和不同的角色中，表演出不同人物迥然不同的风度乃至内心。这对于大师来说亦属挑战，毕竟，他从未在舞台上同时扮演三个不同的角色，但这种尝试对他来说显然是值得的。

舞台上，一直是两个人在表演，表演者始终在承受着

人格的分裂。为此让大师觉得难以承受,很多次都觉得自己几近崩溃。他显然已不愿承受那个时代的苦难和爱情,他觉得他们所经历的痛苦和不幸,已深深地淤积在了他的身体中……

不久后思成偕徽因前往美利坚游学,从此彻底断绝了诗人的念想。便是这人生的挫败,让他终于迷途知返,将早前的凄切付之一炬。随之掀开新的篇章,小曼登场。而这对于诗人来说,又几多风雨。原以为小曼终于成了诗人镜花水月的归宿,就像他诗中写的那般“甜美的梦撒开了青纱的网”。但不久后诗人便奔波于上海、北京的各个讲堂,赚取银两,以满足妻的翩跹妖娆的纸醉金迷。

倏忽间四年过去,思成与徽因返国。此时他们已完成婚礼,度过蜜月。伊人相见,已不似当年景象。徽因和思成很快便远赴东北大学任教,荒寒中,徽因少年时罹患的肺病复发。志摩闻讯出关探望。随之,思成将徽因送回京西香山的双清别墅养病。其间老金、从文等一千朋友每每结伴上山,探望徽因。志摩自然也常来常往,流连于香山的病榻之间。此间志摩身边既无小曼,思成也已返回教职,于是漫不经心中营造出某种心驰神往的氛围,一种彼此守望的炽烈与辉煌。他们的关系仿佛又回到某种从前,以至于香山成为了彼此最贴近的地方。

那些从清晨到黄昏的时光。这可从他们的诗歌和通信中觅得端倪。尤其徽因那些热烈而澄澈的诗行。绝美的诗句令志摩无限慨叹。或者,那就是徽因的文学起步,从此她写出无

数动人的诗篇。“忘掉曾有着世界，有你”；“落花似的落尽，忘了去”；“吹远了一缕云，随那风冷”；“那一天你要听到鸟般的歌唱，那一天你要看到凌乱的花影”；“陪伴着你在暮色里闲坐，当我去了，还有没说完的话”；“它知道，知道是风，一首诗似的寂寞”……

倒是，志摩因他的《爱眉小札》，抑或不尽如人意的晦暗的婚姻，反而变得不那么高蹈，写给徽因的信中尽是悲戚与无望。及至最后，才有了他为自己和徽因的《你去》。在信中，最让人伤感的是最后一语：“我还牵记你家矮墙上的艳阳。”

那矮墙上的艳阳。

女演员曾经是大师的妻子，端庄美丽，聪慧而优雅。仿佛林徽因的角色就是为她量身定做的，在某种意义上，她本人的气质看上去就很像那个时代的女人。当然，她还要在舞台上挑战陆小曼，要将一个吸食鸦片的风情女人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这是很多年后，女演员和大师的再度合作。相见时，他们似乎已无恩怨。她觉得她和大师之间的关系始终亦师亦友，她怀念他们在一起时的那段美好时光。她离开大师是因为剧作家灿烂的诗句，她觉得那些迷人的意象给了她不一样的人生。她决意离开，是因为喜欢那种更深邃的男人，她知道自己的选择很残酷。她当然期待和大师的再次合作。在心里，她一直是钦佩大师的，哪怕断绝良久。

接下来，《我们太太的客厅》，那部小说，像硝烟一般地弥漫在北总布胡同的徽因家中。太太的客厅，或者，下午茶，其

实不过是复制了欧美上流社会的某种交际方式。来此做客的,当然是那个年代出类拔萃的诗人和学者。由此以私家客厅中相互切磋的方式,最终奠定了《新月》这个影响深远的文学流派。

如此以小说诟病徽因的客厅确乎不够厚道。显然那是种骨子里的小气与嫉妒。何以“太太”就像是带着光圈的女神,又何以风流才子们趋之若鹜地聚集在“太太”身边。亦有诋毁者讥言相向,称徽因不能将思成、志摩和老金一网打尽,便只能以“太太的客厅”作为某种补偿。志摩自然是“太太的客厅”的常客。

不幸八十年后的某个春节,《太太的客厅》被突然拆毁。曾经多少爱与恨的故事发生于此。但这一切的一切,终究归于虚无。于是,悲凉,愈加为“客厅”抹上了惨淡的色彩。

戏剧家曾是蜚声诗坛的诗人。因书写屈原投江的诗剧,被“火焰剧社”招纳。进入剧社后,为大师撰写了多部戏剧,自此蜚声剧坛。而他真正要写的,不是那些肥皂剧,而是这部关于诗人之死的诗剧。为此他殚精竭虑,呕心沥血,用十几年的心血打造这部对他来说经典而永恒的戏剧。为此他不惜突破戏剧模式,由两个演员来扮演剧中的所有角色。

与大师的合作,让剧作家始终心有余悸。尽管光阴荏苒,风卷残云,但他依旧不敢肯定大师是否能加盟他的戏剧。他知道,唯有大师才能担当这样的角色,而有了大师,他的《新月》才能成为永恒。为此他不在乎妻子和大师将怎样在舞台上表演他所描述的爱情,对他来说,能将这部诗剧完美地表

现出来,便不枉此生。

然而谁也不曾想到,有一天,志摩竟真的会飞升了去。此前在清华的茶会上,徽因夫妇还见过志摩,并提及他翌日将回上海。当晚志摩再访梁家,未及相见,遂留下“明早六时飞行,此去存亡不卜”的字条。旋即徽因打去电话,问及志摩往返行程。约定19日赶回北京,听徽因在协和礼堂向外国使节讲述中国古建筑。19日当天,徽因收志摩登机前从南京发来的电报:“下午三点抵南苑机场,请派车接”。下午,思成驾车前往机场,志摩的“济南号”却迟迟未到……

当晚徽因讲演大获成功。却始终记挂着何以没有志摩的消息。焦虑中,朋友们齐聚胡适家中,直至《晨报》刊发了诗人罹难的消息。随之思成、老金等前往济南,会同从文、一多、实秋等料理志摩后事。思成代徽因向志摩灵柩献上了亲手赶制的花圈。返回时,又遵徽因所嘱带回失事飞机的残片,从此白绫包裹,置于家中,直到离世。不久后,徽因在《晨报》发表了《悼志摩》的文章,句句令人肝肠寸断。四年后,她再悼志摩,依旧饱满着痛与悲伤。

显然,诗人爱得最苦的并不是他的妻,而是那“永失我爱”的林徽因。自世间有了这女子,她就再不曾离开诗人的心。而志摩爱徽因,则必定是爱得很凄惨,也很悲凉。而诗人的死,或者就因了,他再不想承受这人生的苦,不想再被虚妄的情怀所煎熬,亦不想在悲哀的守候中挨着无望的希望。于是冥冥中,他终于洞穿了自己的命运。在生命的最后时刻,为爱的女人写下了悲凉的《你去》。亦有论者说,志摩的人生,是

将他的负心与伤悲、暗淡与心碎化作了光辉和迷醉。

大师所希冀的那个经纪人终于慕名而来，她说她对他们的合作充满期待。女人对大师似乎充满了虔诚与敬慕。她说，所以和一个昔日明星签约，完全是为了满足她母亲那一代人的愿望，由此他们当即签约。她说她公司的名称叫“堇色”，而她的名字叫羽。

事实上这个年轻的经纪人已做得风生水起，且很著名。她本来对大师这种过气的男人根本不屑一顾，但几乎当天，大师就让这女人上了他的床。当然，她不是大师喜欢的那类女性，对大师来说，她显然过于干练了。但是他只能接受这个有着好听的名字的女人了，是的，羽，因为她确乎能将大师萧条的岁月变得光焰复燃。为此他宁可在黑暗中释放自己的情欲。是的，羽就是能让他再度傲然舞台的女皇，羽就是他从此源源不断的财源。

然后是谦谦君子的梁思成，这个在任何情况下，都维持着贵族般高贵与斯文的男人。他生性平和，沉实敦厚，有着一颗包容的心。而那时的徽因就像一束散乱的花，寻到思成后，才知道自己到底拥有了什么。

不是什么人都能像思成这般，将爱情提升到一个宽广而崇高的境界。他或者从一开始就知道，徽因必定会置身于人们的爱慕中。当徽因最终选择了思成，他首先要做的，就是将徽因的朋友当作家庭的友人，从此往来唱和，不曾生任何嫌隙。

思成爱徽因，是爱到了不让徽因有哪怕一丝局促的地

步；爱到了，倘若徽因爱上了别人也不会有任何阻遏的境地。于是才会有那么多各色才俊，尽日沉湎于徽因的客厅。他们中几乎每一个人，都不同程度地迷恋着这个被思成所描绘的“我那迷人的病妻”。或者就因了思成的大度，反而让喜欢徽因的那些友人，无形中有了某种底线。自此，无论谁，都不得不将这爱的感觉变成高贵的情怀，让曾经的迷乱化作缕缕飞烟。

所以，徽因说，她不悔在生命中选择了思成，倘若给予她重新选择的机会，她还是会做出同样的选择。是的，她可以飞扬，可以浪漫，可以写下那些真诚的诗篇，但唯独在她的生命中，不能没有思成。

只是，读志摩的死，总是不胜唏嘘，流潜然的泪。觉得志摩一路走来，爱得好隐忍，好艰辛，那，璀璨的苦。也知道，徽因，其实更从不曾放下过这位远逝的朋友，从不曾停息过刻骨的怀念。于是临终前，她才会特意在病榻前约见张幼仪，或者就为了，那个始终活在她们各自心中的诗人……

大师最终在舞台上崩溃。那一刻，他已经不能掌控自己的行为。他开始在舞台上胡言乱语，让不同人物的台词颠三倒四。他忘记了此时此刻自己扮演的究竟是哪个角色。但他却没有忘记他所扮演的那些男人们都很不幸，其中包括他自己。他知道自己已不再能承受悲剧和死亡，宁可和他扮演的那些人物一道凋零。

如今徽因、思成、志摩及老金，均成为老照片中的故人，于是许多当年的细节已无从考证。时至今日，这段久远而凄

美的故事,已慢慢变成传奇。所以人们今天追述的,往往已不再是岁月留痕的种种往昔了。

总之,不忘五月时油菜花开的美丽时节。不忘由李庄而起的这段迷人的往事。不忘走进李庄的那一刻,就笃定了,要“陪伴着你在暮色里闲坐”。

然后,一个字一个字地,涂抹出《矮墙上的艳阳》。

目 录

- 1 第一章:忘掉曾有这世界,有你
- 86 第二章:那一天,你要看到凌乱的花影
- 187 第三章:落花似的落尽,忘了去
- 198 第四章:吹远了一缕云,随那风冷……

第一章：忘掉曾有这世界，有你

1

剧作家循着舞台的踪迹，冥想康桥的云彩。他对那亘古岁月的永恒，始终不以为然。

甚至以为那早逝的诗人不过如此，而其才华也早就被世俗的爱情磨灭了。就像江边的流水，流到此便不再浩荡。而生生死死的那些往事，也早在隆隆炮火中化作了炊烟。所以，往昔岁月对他来说根本算不上什么，哪怕曾经的爱情依旧环绕在这座衰朽的木房中。

是的，他并不喜欢由李庄而起的这个所谓的开端，尤其对油菜花田里的女同事格外反感。他讨厌她们朝圣般走进这座已不是从前模样的房舍，他更加受不了在参观时，她们煞有介事的唏嘘。她们中竟有人莫名其妙地流下眼泪，他当然早就知道女演员们的这一套。哭泣，对她们来说，不过是某种表演罢了。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，她们都可以被复制得极为

完美。所以在某种意义上,这就是她们的天赋。

总之,他烦透了这种脂粉气的体验生活,更不愿和那些无知且俗气的女人为伍。他觉得,她们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究竟为何而来,亦不会真正理解这段历史会孕育出怎样的戏剧来。

于是他摆脱了那条所谓的旅游线路,独自走向不远处的那道静寂的江水。他站在江边时,蓦地有了种天地悠悠,舍我其谁的感慨,是啊,他干吗要骚扰这个流淌着岁月山河的宁静村庄,干吗要让这青山绿水罩上呜呜咽咽的悲鸣?

是的,大师,他被高薪请来,不久后他将饰演剧中那个他并不怎么喜欢的风流才子。他觉得用诗歌索爱,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弱智。在爱情上,他从来直截了当,一往无前,且斩获颇丰。他觉得男人的魅力和性能力,才是拥有女人的利器。当然,那个被唤醒的年代,换来了自由与爱情,连同那些新诗。他只是难以理解那些诗人是怎样诞生的?而他们的诗句又是怎样笼络了女人的心?

在大师的领域,他至今仍被称为所谓的“King”。为此他始终不曾低下高贵的头,哪怕早已不再有任何舞台或剧组邀约他。于是他自然是落寞的,以至于干脆把自己搬到远离城市的郊外,其实这也是他规避落寞的某种无奈之举。从此他开始认真回顾自己的人生,叩问曾经铭心刻骨的爱情,怎么会突然之间就不了了之。于是他将此归结为世事无常,从此随风而去。

业界,他始终被公认为拥有劳伦斯才华的杰出演员,哪